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2] E1108号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丰山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丰山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丰山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丰山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丰山集团本次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丰山集团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振伟

2022年4月2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已销户）	519672149282	7,068.60	—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521010000120484	17,050.00	2,869.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13,000.00	7.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13262	7,800.00	1,551.57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22619169157	—	56.40
合计：		44,918.60	4,484.9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金额	46,482.60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354.36
减：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72.16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46.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543.48
2、上市后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4,397.90
3、补充流动资金	9,950.00
4、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457.73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4,484.95
四、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4,484.95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引起的项目建设周期、投资规模、资金投向的变更。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588.2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68.6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丰山集团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经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资金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转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自有资金补足至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注（期后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精喹禾灵生产线工艺优化及产能优化系基于项目已投资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是公司不断的研发试验、并结合整体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主要产品仍为精喹禾灵原药和喹禾糠酯原药，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已投入资金、未投入资金及相应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全部变更至“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2-00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丰山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43.48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372.16万元（含税）。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3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2019年8月20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8月2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3、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92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52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6、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9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126,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已经赎回本金 124,50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1,200.60 万元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详见下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946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1/12/4	2022/1/17
合计：		2,0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试生产达标，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配套流动资金支付尚未完成，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等工作，目前正在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未能确定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600吨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18.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41.3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18 年:			7,400.81	
						2019 年:			6,65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7,068.60			2020 年:			8,51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5.74%			2021 年:			7,372.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注①	7,068.60	—	—	7,068.60	—	—	—	已变更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注②	17,050.00	17,050.00	9,688.82	17,050.00	17,050.00	9,688.82	-7,361.18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611.73	13,000.00	13,000.00	13,611.73	611.73 注③	注④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6,594.83	7,800.00	7,800.00	6,594.83	-1,205.17	注⑤
5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	7,068.60	46.00	—	7,068.60	46.00	-7,022.60	
合计	-	-	44,918.60	44,918.60	29,941.38	44,918.60	44,918.60	29,941.38	-14,977.22	

注①: 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②：表中系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填写； 2022 年 3 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③：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11.73 万元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注④：“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1 年 1 月 30 日正式进入投料试车环节；2021 年 2 月 2 日，丰山集团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截至 2021 年末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

注⑤：“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进入投料试车环节，2020 年 12 月 25 日，丰山集团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已经试生产达标。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注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95.49%	464	—	—	862.21	862.21	是 注②
4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①: 表中系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填写; 2022 年 3 月,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②: 根据该项目的可研报告, 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 464 万元。

注: 上述表格中“不适用”的原因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截至 2021 年末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及“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均未建设完成。